

附件 2

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填表说明

企业应根据财务会计报表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产、收入、利润等数据，所有数据应为统计当期的数据，保留整数。

1. 企业名称。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章一致。申请更名的企业，填写更名后的企业名称。

2. 所有权性质。根据企业最大股东性质，填写民营、国有、集体、港澳台资、外资中的一个。

3. 企业类型。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，填写生产加工型、市场流通型中的一个。

4. 信用等级。指银行或有关机构为企业评定的信用等级，没有评定的不填写。

5. 主营产品名称。指企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，如大米、面粉、马铃薯、牛肉、羊肉、蔬菜、液态奶、枸杞、葡萄酒等。

6. 主要原料。如果最终产品是经过加工的农产品（如酸奶、果汁、葡萄酒等），应填写加工量在前三位的原料产品名称（如生鲜乳、苹果、葡萄等）。如果最终产品是不经过加工的农产品（如活鸡、生猪、鱼等），直接填写生产量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名称（如鸡、猪、鱼等）。

7. 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省、市、县。填写到县一级，

并提供当地县级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（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）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。

8.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。指企业总销售收入，是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的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。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填写交易额，是农产品与其他产品交易额之和。

9. 企业职工人数。指企业正式职工、长期聘用的临时工、季节性用工的人数之和。

10.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。指企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农产品的收入，不含农业服务业、非农业务等其他业务收入。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填写农产品交易额，不含其他产品交易额。

11. 主营产品产销率。填写当年主营产品销售量与生产加工量（或购进量）之比。

12. 自建基地。指企业直接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。

13. 订单基地。指企业通过与农户、中介服务组织、乡村组织、经纪人等签订订单合同的方式，建立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。

14. 企业科技研发与推广。科技研发指企业对农产品生产、加工等方面的品种、技术和工艺等进行研究和开发。科技推广指企业指导农户依据科学的方法、技术、模式等开展种养殖活动，包括为农户提供技术培训、疫病防治、农资供应等方面的服务。